

#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区园区环审〔2024〕6号

## 关于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 特种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特种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特种线路板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4路与开发区6路交叉西北侧（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0'11.899"，N24°17'0.392"），占地面积7345 m<sup>2</sup>，建筑面积20752.9 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铜基线路板、铝基线路板及SMT贴片，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单面板16万 m<sup>2</sup>/a，双面板4万 m<sup>2</sup>/a，SMT贴片4万 m<sup>2</sup>/a。项目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30天。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00万元。

项目代码：2302-441402-04-05-220466

二、2024年2月3日，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梅江区主持召开了《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线路

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总体评审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概况较清楚，工程分析基本准确，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较全面，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分析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548 \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8 \text{ m}^3/\text{d}$ 。项目综合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和一般清洗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酸性废水等分质分类收集，通过独立专管直接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进行处理，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25 \text{ mg/L}$ ，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后，排入梅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硫酸雾、氨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锡及其化合物及厨房油烟。项目开料、钻孔、成型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26m 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前处理工序(除油、酸洗、微蚀等)、阻焊前处理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性喷淋塔处理,碱性蚀刻工序和碱性蚀刻液回收系统产生的氨气经酸性喷淋塔处理后分别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线路涂布、阻焊丝印、文字丝印、阻焊、文字印刷配套的网房、电测试酒精擦拭、SMT 贴片锡膏印刷及焊接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喷淋塔+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26m 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标准的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锣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底噪设备、消声、设备减振及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碱性蚀刻废液、油墨渣、废丝网、废网版、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含锣边钻孔粉尘）、废 RO 膜、废 MBR 膜及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微蚀废液、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储罐中，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项目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基板边角料及开料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厨余垃圾统一收集，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虫工作。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混凝土浇筑，各股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PVC管+废水收集槽”，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废水回用系统、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等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①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②仓库内地面硬底化处理，各罐体周围设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③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④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等，建立1座5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能

够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印发

---